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利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议选举于利娜女士、范红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在任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